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9/ID/2018 號公開招標

「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購買救援設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購買救援設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有意之投標者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者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會議室進行。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者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30,000.00（澳門幣叁萬元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者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

開標將訂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

1. 標的

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者可以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 2.5 由競投者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招標方案第2.2條所指的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第3.1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競投者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 投標書的遞交

- 4.1 投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4.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4.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目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4.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5. 開標儀式

- 5.1 開標儀式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5.2 在開標會議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6. 競投者的資格

- 6.1 競投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6.2 是次購置財貨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競投者參與投標。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招標方案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7.2 招標方案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7.3 除按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競投者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7.4 倘第7.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認證日期須自招標公告刊登日起計3個月內有效。
- 7.5 違反上述第7.1條、第7.2條或第7.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7.6 組成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 8. 保留判給的權利**
- 8.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財貨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競投者作判給的權利。
- 8.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競投者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財貨、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競投者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財貨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本招標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8.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9. 臨時保證金

- 9.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競投者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競投者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30,000.00（澳門幣叁萬元正）的現金、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9.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90日。
- 9.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9.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9.4 當競投者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競投者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9.5 獲判給者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或解除。
- 9.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獲判給者沒有按第15.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b) 獲判給者拒絕提供獲判給的財貨；
 - c) 獲判給者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0. 投標書文件

- 10.1 競投者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I-聲明（種類 I））；如競投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II-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
 - b)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認證繕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天〉；
- e)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近年度“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 f)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認證日期須自招標公告刊登日起計3個月內有效。如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鑑證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10.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數量清單及單價表，以澳門幣列明每項物品的單價及總價格，總價格應以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並須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將供應的產品的詳細目錄，以證明產品的規格。

10.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10.3.1 第10.1條a)、b)、c)、e)及f)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10.3.2 欠缺上述第10.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0.1條a)、b)、c)、e)及f)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10.3.3 第10.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10.3.4 如文件欠缺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補交文件，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不適用於招標方案第10.2條a)項及b)項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1.1 招標方案第10.1條「競投者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及「體育局」字樣。
- 11.2 招標方案第10.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及「體育局」字樣。
- 11.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及「體育局」字樣。
- 11.4 沒有按招標方案第11.1條至第11.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2.1 由開標之日起計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競投者，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2.2 如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競投者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競投者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60日。
- 12.3 上兩條所述的解除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競投者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3. 競投者提供的解答澄清

- 13.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競投者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評估財貨的質量、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3.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競投者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3.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競投者所提交的招標方案第10.2條b)項的數量清單及單價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單價時，有關項目將以單價為零論處，競投者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4.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4.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總價格	70%
B	交貨期	20%
C	設備保養期	10%

14.2 投標總金額是指競投者所報單價乘以招標中之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競投者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競投者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4.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下列評標準則以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評分項目		計算方式
A	投標書總價格 70%	$\frac{\text{最低投標書之總價格}}{\text{每份投標書之總價格}} \times 100 \times 70\% = \text{投標書總價格的得分}$
B	交貨期 20%	$\frac{\text{最短交貨期}}{\text{每份投標書之交貨期}}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交貨期的得分}$
C	設備保養期 10%	$\frac{\text{設備最長保養期}}{\text{每份投標書之設備保養期}} \times 100 \times 10\% = \text{交貨期的得分}$

14.4 經過上述3個評標準則後，競投者的評分為其投標書所獲得的總評分，且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總評分} = \text{評分 A} + \text{評分 B} + \text{評分 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5.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5.1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5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5.2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8天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5.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 15.4 完成供應財貨及完全履行合同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6.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6.1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8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6.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競投者負責。
- 16.3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負責。

17. 聲明異議

- 17.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競投者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7.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7.3 競投者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會議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或鑑證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會議不會因此而中斷。

18. 訴願

倘第 17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9.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0.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獲判給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者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18年5月30日第2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及交貨期_____天，供應有關財貨。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附件IV-數量清單及單價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聲明

_____ (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第65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供應有關財貨；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如競投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聲明（種類 I）

_____（競投者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
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
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
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
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第 65 屆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購買救援設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購買救援設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獲判給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遺漏之處，均應導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獲判給者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取得財貨相關的規範。
- 1.4 在不影響合同的規定下，獲判給者還須遵守適用於其所取得財貨之規例、官方機關認可的規格和文件，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2. 解除合同

- 2.1 體育局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單方解除合同，但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者：
 - a) 如獲判給者沒有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或沒有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
 - b) 獲判給者未經體育局事先書面許可，將合同全部或部分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 c) 獲判給者沒有盡責地履行其所應承擔的義務。
- 2.2 若獲判給者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導致體育局單方面解除合時，則獲判給者無權向體育局追回已支付的款項。
- 2.3 若獲判給者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規定，體育局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沒收獲判給者的確定保證金，這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對其提出的訴訟。
- 2.4 雙方協議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但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 獲判給者的義務及責任

3.1 通知義務：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未能按時供應財貨，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 5 日內，獲判給者應以書面向體育局報告，以便體育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3.2 執行技術規範：

- a) 在認識到技術規範、體育局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獲判給者應通知體育局；
- b) 如未有遵守上項之義務，而又證實獲判者故意或過失地以與正常的工藝規則不符的方式行為時，由此錯漏引致的後果皆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獲判給者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3.3 分判商及包工的協議

列在合同的所有工作的責任，除非經適當批准的部份轉移，否則，不論供應財貨者是誰，皆屬於獲判給者，任何為獲判給者工作或與獲判給者協議的分判商或包工，體育局概不承認。

3.4 倘體育局需要為保障本財貨購置而從他人獲取時，獲判給者負責支付供應的費用。

4. 支付獲判給者

4.1 取得財貨總金額為載於獲判給者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供應財貨後修訂。

4.2 獲判給者完成供應財貨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數量清單及單價表

公開招標

「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購買救援設備」

項目	設備內容	數量	單價 (澳門幣)	總價 (澳門幣)
1	油壓兩用剪 牌子及型號： _____	3 把		
2	機動油壓泵 牌子及型號： _____	3 台		
3	油喉 牌子及型號： _____	3 條		
4	工具箱 牌子及型號： _____	3 個		
5	電動拯救剪 牌子及型號： _____	4 把		
6	電池 牌子及型號： _____	8 杖		
7	充電器 牌子及型號： _____	4 個		
8	提帶 牌子及型號： _____	4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數量清單及單價表

項目	設備內容	數量	單價 (澳門幣)	總價 (澳門幣)
9	墊塊 牌子及型號： _____	4 套		
10	魚尾鎚 牌子及型號： _____	6 支		
11	防護套 牌子及型號： _____	6 套		
12	撞錘 牌子及型號： _____	6 支		
13	多用途刀 牌子及型號： _____	8 把		
總價(阿拉伯數字)：				
總價(大寫)： 澳門幣				
交貨期(_____日)以連續日計算，自收到判給通知翌日起計。				

備註：

- (1) 競投者必須提供所有產品的詳細目錄，以證明產品的規格。
- (2) 獲判給者必須為上述設備項目 1、2 及 5 提供最少壹(1)年的維修保養服務。

簽名及蓋印：_____

2018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購買救援設備」

1. 救援設備的種類及數量

項目	數量	規格
<p>油壓兩用剪</p> 	3 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CT4150 (C)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012.099 ● 液壓驅動 ● 單喉式設計 ● 具剪切及擴張功能 ● 最大剪力：38.8 噸 ● 最大擴張距離：360 毫米 ● 最大擴張張力(以剪口最前之齒位作測量值)：21.5 噸 ● 剪切開口距離：229 毫米 ● 最大牽引距離：416 毫米 ● 最大牽引力(使用牽引附件)：5.2 噸 ● 所需油量：82cc ● 總重：14.2 公斤 ● 最大工作壓力：720 巴 ● 工作溫度範圍：攝氏 -20 至攝氏 +55 ● 符合 EN13204:CK35/360-H-14.2 標準
<p>機動油壓泵</p> 	3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 Holmatro CT4150 (C) 油壓兩用剪使用；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SR 10 PC 1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152.690 ● 配備 CORE 接頭 ● 工具連接接頭 1 個 ● 汽油發動機 ● 最大工作壓力：720 巴 ● 機動油壓泵約重 32 磅 ● 燃料箱容量：2500cc ● 符合 EN13204:STO 標準 ● 尺寸(長寬高)：約 360 x 290 x 423 毫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項目	數量	規格
油喉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 Holmatro CT4150 (C) 油壓兩用剪使用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C 05 OU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570.042 ● 長度：5 米 ● 顏色：橙色 ● 技術：CORE™
工具箱 	3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 Holmatro CT4150 (C) 油壓兩用剪使用 ● 牌子：Holmatro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582.018 ● 顏色：橙色 ● 內含接駁頭連鈎及鐵鏈連鈎
電動拯救剪 	4 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GCT 4120 EVO 3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052.105 ● 最大剪力：25.2 噸 ● 最大擴張距離：268 毫米 ● 剪切開口距離：191 毫米 ● 最大牽引力：6.2 噸 ● 總重：14.6 公斤 ● 最大工作壓力：720 巴 ● 符合 EN13204: BK26/268-E-14.6 標準
電池 	8 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 Holmatro GCT 4120 EVO 電動拯救剪使用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BPA285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006.208 ● 性能：5Ah ● 電壓：28VDC ● 電池類型：Li-Ion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項目	數量	規格
7 充電器 	4 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 Holmatro BPA285 電池使用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BCH1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182.208 ● 主電源：220-240 VAC ● 電壓：28VDC ● 功率：150W ● 最大電流：4.5A ● 電源線長度：1.7 米
8 提帶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 Holmatro GCT 4120 EVO 電動拯救剪使用 ● 牌子：Holmatro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182.249
9 墊塊 	4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Chocks & Blocks Set A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562.010 ● 每套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件小的楔子 - 2 件大的楔子 - 2 件梯形的墊塊 ● 重量：15.6 公斤 ● 由回收聚乙烯製成 ● 非吸收性材料 ● 防水和防油 ● 可堆疊 ● 在所有方向均可支撐 100 公斤或立方厘米 ● 可浮於水面上
10 魚尾鎚 	6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子及型號：Paratech Kelly Tool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22-000560 ● 長度：76.2 厘米 ● 重量：5.4 公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項目	數量	規格
11 防護套 	6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子及型號：Holmatro Sharp Edge Protection Covers SEP 5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150.581.676 ● 每套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件 260 x 300 毫米的墊 - 2件 600 x 600 毫米的墊 - 1件 1500 x 600 毫米的墊 ● 有效包覆施救期間和之後的所有銳邊 ● 耐磨聚酯纖維 ● 防水 ● 配有強磁鐵，在任何氣候條件下可立即固定在車內任何位置 ● 螢光設計 ● 配備 Velcro 的保護蓋
12 撞錘 	6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子及型號：Paratech PRT Ram Bar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產品編號：22-000626 ● 長度：101.6 厘米 ● 重量：6.4 公斤
13 多用途刀 	8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子及型號：Smith & Wesson SW911N 或同類同功能的產品 ● 不銹鋼鋸齒 ● 安全帶切割刀 ● 襯鎖及尼龍纖維把手 ● 隱藏式彈簧窗口衝 ● 口袋夾 ● 長度：展開 - 8 吋，摺疊 - 4.5 吋 ● 刀片長度：3.5 吋 ● 重量：4-9/10 盎司

2. 備註：

- (1) 競投者必須提供所有產品的詳細目錄，以證明產品的規格。
- (2) 獲判給者必須為上述設備項目 1、2 及 5 提供最少壹(1)年的維修保養服務。